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用品、打印
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01009006058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三、投标/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响应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9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01009006058

2、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用品、打印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15,600.00 元

5、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用品、打印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人需求）

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供相应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方式: 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3.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898号

联系人：黄警官

联系电话：020-32090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2.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4.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定义

1.5.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5.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5.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5. “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5.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5.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5.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5.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5.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5.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5.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5.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7. . 关联企业

1.7.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7.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响应,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8.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报价总则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响应。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

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 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 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 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 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所需资料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 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响应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 3.3.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光盘或 U 盘介质, WORD 或 EXCEL 格式, 不留密码, 无病毒, 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 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

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供应商应对响应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响应将被拒绝。

4.1.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磋商保证金

4.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整。

4.3.2. 磋商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前。

4.3.4. 磋商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202401009006058

4.3.5.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3.6. 保证金一般应以供应商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供应商授权书。

4.3.7. **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8.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9.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0. **若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响应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 因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供应商原因对当事供应商可暂不予退还。

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共计人民币7000.00元。

(2)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3)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4)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5)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 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 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 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 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

项目内容	数量	项目预算	服务期
办公用品、打印耗材配送服务 采购	一批	人民币 415,6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二、项目内容

（一）采购内容

1、办公用品：日常办公需要的打印纸、中性笔、长尾夹、便签纸等办公用品，公共卫生间使用的洗手液、清新剂、清洁剂、卷纸等以及会议室、接待室使用的盒装抽纸等卫生清洁用品。采购目录 481 种，最高限价为 31.56 万元（含税）。详见《天河站办公用品明细表》。

2、打印耗材：常用打印机耗材 19 种，包含不仅限于硒鼓、粉盒、碳粉等，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含税）。详见《天河站常用办公耗材明细表》。

（二）采购定价要求

1、基准单价以合同签订前一天的京东商城自营官方旗舰店对应同款单价为基准（无自营官方旗舰店的以京东网一周内最高销售总量对应货物单价定价，不包含限时限量抢购价）。

2、目录外的特殊需求用品按供应商接到需求清单当日的京东商城价格（定价规则同上）确定，据实结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三）货物要求

1、货物为全新产品，并保证产品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的合法性。货物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如有）、保修手册（如有）、有关单证资料（如有）及配备件（如有）、随机工具（如有）等，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

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2、如发现供应商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换货。
- 3、供应商负责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总体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产品和服务进行整体报价。
-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全部条款。对本部分中存在的任何疑问、遗漏或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相关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 3、本部分所列明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替代标准。
- 4、供应商所投产品及材料应来源正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货物来源合法,无假冒伪劣产品出售,若收到产品一周内发现质量有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换货或退货;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出于设备自身质量原因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提出换货或退货,市场单价发生变动时需书面通知采购人。
- 5、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全部产品的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 6、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材料费(包含辅助、配套材料)、人工费、包装费、运杂费(包括装卸车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四、产品及服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响应,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采购人购买、售后服务跟踪等事宜。采购人将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供货通知,成交供应商须在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个工作日内备齐货物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特殊需求货品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二) 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送货时,需附上送货清单,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须源于正规销售渠道,可以进行货源验证。

3、成交供应商将货物组织运达采购人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应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确认按合同供货。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超过5日未处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所有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

4、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名确认,并作为成交供应商交货凭证。

(三) 产品瑕疵

1、在交货之前,采购人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2、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进行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换货仍不能达到质量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供应商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

3、在供货期内,如出现采购人对所供货物及服务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将追究供货商(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在供货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执行情况,并对抽检不合格内容发出整改意见书。对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供货要求的,将视情节予以暂停直至取消其供货服务资格。

(四)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货物在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下浮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不接受区间报价（如××%~××%），下浮率范围：0%≤折扣<100%。

2、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单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六、售后及其他要求

1、从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三包”（包退、保修、包换）管理规定执行。对于属于“三包”范围内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在两个工作日内上门提供相关产品的退换货处理或维修服务。

2、供货商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货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七、商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供货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取先供货后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

2、成交供应商在每月10号（节假日顺延）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清单，采购人经采购人对所购商品验收确认后，按成交供应商“结算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成交下浮率）】。

3、每次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销售发票。如成交供应商迟延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履约保证金

1、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

（3）方式：转账、履约保函。

2、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在合同期

满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失效。

(2)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四)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有可能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对某些产品提出急需配送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相关应急配送方案，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具体说明和承诺（配送时间、采取措施等）。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生产厂家、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或达不到采购人所规定的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收货并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所需产品供应不到位或错误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4、成交供应商必须要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配送到各处室。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八、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期限、货物的清单及单价（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单价等）、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服务期限：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单价下浮率为：_____%

注：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服务全过程及技术支持、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服务期内，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服务内容：办公用品、打印耗材。

第二条 货物的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乙方所投产品及材料应来源正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货物来源合法，无假冒伪劣产品出售，若收到产品一周内发现质量有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换货或退货；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出于设备自身质量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提出换货或退货，市场单价发生变动时需书面通知甲方。

（二）验收要求

1. 乙方送货时，需附上送货清单，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须源于正规销售渠道，可以进行货源验证。

3. 乙方将货物组织运达甲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应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确认按合同供货。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超过 5 日未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4. 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名确认，并作为乙方交货凭证。

（三）售后及其他服务

1. 从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三包”（包退、保修、包换）管理规定执行。对于属于“三包”范围内的情况，乙方需在两个工作日内上门提供相关产品的退换货处理或维修服务。

2.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先供货后付款，每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甲方对所购商品验收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按乙方成交单价（投标明细报价表中的单价）×实际供货数量结算。结算时，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的销售发票。

4.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甲方有可能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对某些产品提出急需配送的要求，乙方应具有相关应急配送方案，并在应答文件中作具体说明和承诺（配送时间、采取措施等）。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生产厂家、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所规定的要求的，甲方可拒绝收货并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所需产品供应不到位或错误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给予全额赔偿。

4) 乙方必须要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配送到各处室。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项下权利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五)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说明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

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2.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六) 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第三条 交货

(一) 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即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二)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办公用品及耗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的结算

先供货后付款，每月 10 日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甲方对所购商品验收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按结算价格=结算单价×实际供货数量结算。结算时，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的销售发票。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 乙方送货时，需附上送货清单，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须源于正规销售渠道，可以进行货源验证。

(三) 乙方将货物组织运达甲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单位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确认按合同供货。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成交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并承担退换相关费用，超过 5 日未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四) 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名确认，并作为乙方交货凭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按照服务承诺提供优质的货物和服务，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不得违反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损害采购单位利益。对于乙方提供货物或者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告、责令改正、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服务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每项违约行为承担交货部分款项/服务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提供服务的，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服务金额计算，每延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服务金额的 10%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违约金逐项累计，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交货部分货款/服务金额的 200%。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因维权、索赔其损失或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和赔偿。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采购文件、乙方的应答文件、成交通知书、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内容自定）等。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 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磋商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无效。

(五) 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 填写《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见附表 3。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 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 则计算至后三位, 依次类推, 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 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 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 采购人将核对响应文件资料, 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 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成交无效, 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报价唯一，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 $0\% \leq$ 报价下浮率 $< 100\%$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下浮率不低于首次报价下浮率；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50	2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数
1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概况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且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10
2	服务质量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有效业绩中，获得好评，或满意，或良好（或以上）或类似评价，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8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8
3	体系认证情况	<p>1、打印耗材类产品通过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p> <p>2、打印耗材类产品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3、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12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p>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善、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能够充分体现出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深入了解，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体现出供应商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的了解，对项目实施有一定帮助的，得 6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可行性的，缺乏对项目实施的推进效果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2	质量保证 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品质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总体质量保证；产品安全、可靠性保障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具体，总体质量保证性、产品安全性、可靠性高，退换货服务措施完善、便捷，得 10 分；</p> <p>2、方案完整，但总体质量保证性、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不足，退换货服务措施便捷性、合理性有所欠缺，得 6 分；</p> <p>3、方案简单，总体质量保证性、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不足，退换货服务措施不合理、流程繁琐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3	售后服务 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响应速度快，切合实际，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与采购要求基本匹配的，但保障性有所欠缺的，得 6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不足的，不能</p>	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运输设备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运输设备情况进行评审：每投入一台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辆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②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③行驶证年审时间需在有效期内。	5
5	配送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包括仓储，分拣，配送车队，配送计划等），进行评审： 1、配送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具体完善，能够围绕项目需求且有针对性地进行阐述；充分考虑了实际配送各个环节的衔接问题，并提供具体解决措施；提供的措施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2、配送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解决措施，基本能够解决实际配送各个环节的衔接问题；得 5 分； 3、配送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但方案内容简单；未能提出解决措施或提出的解决措施未能解决实际配送各个环节的衔接问题；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6	应急保障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缺货，运输设备故障，配送人员不到位等因素，如何保障及时供应等情况）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分别上述情形作出应急处置，能够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提出的相关措施详细清晰且有针对性，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7 分； 2、应急方案比较具体，提出的解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	7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比较能够解决问题，能确保项目的实施，得4分； 3、应急方案有描述，方案内容欠缺，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和实施性不足，未能解决相关突发事件，对项目推动作用不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即投标下浮率最高）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评标价=1-投标下浮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	页码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响应承诺函（格式1）			
2	首轮报价表（格式2）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3)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4)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6)			
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7)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8)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9)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0)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1)			
8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3）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响应承诺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九)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带“★”内容			
3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响应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 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7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3	三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2

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
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版本号：QSZCFC20200310